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跟网校学纳税筹划>>

13位ISBN编号：9787010114514

10位ISBN编号：701011451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华会计网校 人民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中华会计网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

内容概要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总结了纳税筹划方面的知识。作为财务人员，通过学习并掌握纳税筹划技能，进行实际操作运用给企业带来税收利益，是提升自己的一个很重要的路径。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

书籍目录

第一章纳税筹划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技术和步骤 第三节 纳税筹划风险和控制 第二章企业设立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设立地点的纳税筹划 第二节 企业设立时的行(产)业纳税筹划 第三节 企业设立时纳税身份的纳税筹划 第三章企业劳资和投资阶段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筹资阶段的纳税筹划 第二节 企业投资阶段的纳税筹划 第四章耶特经营阶段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购货阶段的纳税筹划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纳税筹划 第三节 销售阶段的纳税筹划 第五章企业重组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重组业务的纳税筹划 第二节 清算业务的纳税筹划 第六章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工资薪酬的纳税筹划 第二节 劳务报酬和稿酬的纳税筹划 第三节 其他所得的纳税筹划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2.税收筹划思路 从上述规定看，股东投资不到位或试图通过拉长投资利用借款获取税收利益的途径已经被堵死了，所以，在借款时，尽量通过信用方式融资，或要求购货方提前支付预付款方式，减少该期间的投资不到位的借款数额和利息支出。

当然，股东尽快补足资本金，则不需要考虑投资未到位的利息扣除问题了。

（六）租赁方式的筹划 1.基本税收政策（1）流转税政策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经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2）所得税政策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一是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二是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2.税收筹划思路 租赁可以降低交易成本，租赁合同减少经营中的不确定性。

如果说交易成本的差别是短期租赁存在的主要原因，那么，节税就是长期租赁存在的主要原因。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

编辑推荐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是会计继续教育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跟网校学纳税筹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